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

竹质活性炭

Bamboo-based activated carbon

(报批稿)

20××-××-××发布

20××-××-××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佶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碧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墨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吉县华森竹炭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旺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竹家女工贸有限公司、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净力竹炭科技有限公司、衢州竹韵炭业有限公司、宁波甬文新能源装备研发有限公司、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浙江百山祖工贸有限公司、遂昌高净界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理工学校、北京林业大学。

本文件起草人：张文标、李文珠、钟金环、应伟军、张伟岳、孙康、詹先旭、颜军、涂志龙、任凌颖、王洪炳、袁德宁、华锡林、程鸿财、毛家女、吴泉生、张水祥、朱建峰、王剑勤、吴水根、周松珍、周一帆、吴蓉、齐岩、杨岩、孟佳、黄艳辉。

竹质活性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竹质活性炭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竹质活性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96.1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表观密度的测定

GB/T 12496.3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4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7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2496.8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

GB/T 12496.10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

GB/T 26913 竹炭

GB/T 32560 活性炭分类和命名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913、GB/T 3256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竹质活性炭 bamboo-based activated carbon

竹类原料经炭化、活化等工艺制成的活性炭。又称竹活性炭，适用于吸附用、催化剂载体用等用途。

4 分类

4.1 按外形

分为粉状和颗粒状。具体见表1。

表1 竹质活性炭按外形分类及对应规格

外形分类	型号	规格描述
粉状竹质活性炭	W _B P	小于80目（0.18 mm）为粉状竹质活性炭，按其粒径细分规格以目数或mm表示。具体规格可按客户要求。
颗粒竹质活性炭	W _B G _w	大于80目为颗粒竹质活性炭，按其粒径细分规格以目数或mm表示。具体规格可按客户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质量

黑色固体、无异味。

5.2 理化性能指标

应符合表2。

表2 竹质活性炭的理化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品指标	
1	水分含量	%	≤10.00	
2	灰分含量	%	≤15.00	
3	表观密度	g/mL	≤ 0.50	
4	pH值	/	≤ 11.0	
5	吸附值 ^a	碘吸附值	mg/g	≥ 500
		亚甲基蓝吸附值	mg/g	≥ 80
^a 只需满足其中一项指标。				

6 检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

将样品置于自然光条件下，目视检查外观状态，鼻嗅气味。

6.2 水分含量

按 GB/T 12496.4 的规定执行。

6.3 灰分含量

按 GB/T 12496.3 的规定执行。

6.4 表观密度

按 GB/T 12496.1 的规定执行

6.5 pH 值

按 GB/T 12496.7 的规定执行。

6.6 碘吸附值

按 GB/T 12496.8 的规定执行。

6.7 亚甲基蓝吸附值

按 GB/T 12496.1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类型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包括外观质量、规格、水分含量、碘吸附值或亚甲基蓝吸附值。

7.3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型式检验不少于两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的变动时；
- b)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d)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法

7.4.1 组批规则

在原材料及生产条件基本一致，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按批号抽样。

7.4.2 抽样方法

理化性能检验采用复检抽样方案，见表3，第一次抽样的样本检验结果如有不合格时，则按复检样本量抽取样本，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抽样时应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8 理化性能抽样方案

单位为 kg

提交检查批的数量范围	第一次抽样的样本量	复检抽样的样本量
≤ 1 000	0.5	1
1 001~10 000	1	2
10 001~20 000	2	4
20 001~30 000	3	6
≥ 30 001	4	8

7.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仍有不合格项时，则判定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和包装

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等，或根据供给合同规定加盖产品标识等。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类别、规格、执行标准分别包装，包装应牢固、整洁、防潮，装箱产品应排列整齐，同一批产品包装材料、规格型号应一致，并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8.2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破损，不得受潮、雨淋和暴晒，不允许与化学腐蚀性物品混装。产品应贮存于干燥、洁净、通风的仓库或防雨遮棚，并远离火源；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